

# 中華民國刑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111年3月10日

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



中華民國

法務部

# 修法重點



中華民國  
法務部

• 111年3月10日

- 一、增訂刑法第28章之1【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】
- 二、增訂【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罪】 (草案第319條之1)
- 三、增訂【以強暴脅迫攝錄他人性影像罪】 (草案第319條之2)
- 四、增訂【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性影像罪】 (草案第319條之3)
- 五、增訂【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像罪】 (草案第319條之4)
- 六、有關強制治療期間修正為定期延長而無次數限制 (草案第91條之1)



# 增訂刑法第28章之1

「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」

納入隱私權保障  
加強保護被害人



# 未經他人同意 攝錄性影像



最重處3年有期徒刑

**散布**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

**意圖營利而散布**

處9月以上7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

得併科75萬元以下罰金

刑法第319條之1草案  
第319條之3草案

# 以強暴脅迫 攝錄性影像罪



最重處5年有期徒刑 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

**散布**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

**意圖營利而散布**

處1年6月以上10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

得併科105萬元以下罰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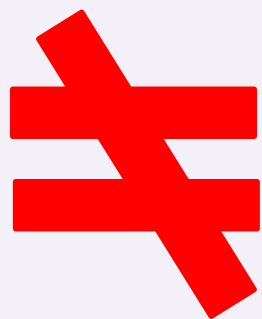
刑法第319條之2草案  
第319條之3草案



# 未經他人同意 散布性影像罪

刑法第319條之3草案

同意拍



同意傳



最重處5年有期徒刑  
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

# 製作或散布他人 不實性影像罪

刑法第319條之4草案

**製作或散布** → 最重處5年有期徒刑

**意圖營利、販賣** → 最重處7年有期徒刑  
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

以deepfake等技術





# 刑法第91條之1強制治療修正草案

**定期延長無次數限制**





簡報完畢  
謝謝聆聽

